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半导体测试用探针卡制作及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40102-04-01-5682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	联系方式	138XXXXXXXX
建设地点	安徽省（自治区） <u>合肥市</u> 市 <u>瑶海</u> 县（区）/ <u> </u> 乡（街道） 瑶海都市科技工业园2号楼A座2层		
地理坐标	（117度24分21.944秒，31度53分22.54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0、电子器件制造397”中的报告表项：“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27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异丙醇），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否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均纳管处理不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安徽合肥瑶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合肥瑶海等经济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25〕2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安徽瑶海经济开发区（筹）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瑶海经济开发区（筹）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4]103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安徽合肥瑶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规划：安徽瑶海经济开发区拟设立范围总面积为 807.01 公顷，包含瑶海片区、庐江片区、金安片区。</p> <p>瑶海片区北至包公大道，南至长江东大街，西至大众路-长江东路-皇甫山路，东至相城路-瑶海区边界-汉涧路，总建设用地 1.89 平方公里。</p> <p>庐江片区东至仲景路，南至神龙大道-香岩路，西至龙磁大道，北至安康路，总建设用地 1.14 平方公里</p> <p>金安片区北至城镇开发边界，南至寿春东路，西至胜利路，东至一元大道，总建设用地 5.04 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2024-2035 年，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p>			

主导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医药、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本项目位于瑶海区包公大道南侧都市科技工业园2号楼A座2层的工业厂房内，属于瑶海片区用地范围内，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规划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规划的要求。安徽合肥瑶海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图详见附图10。

2、与《安徽瑶海经济开发区(筹)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安徽瑶海经济开发区拟设立范围总面积为807.01公顷，包含瑶海片区、庐江片区、金安片区。瑶海片区北至包公大道，南至长江东大街，西至大众路-长江东路-皇甫山路，东至相城路-瑶海区边界-汉涧路，总建设用地1.89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瑶海区包公大道南侧都市科技工业园2号楼A座2层的工业厂房内，属于瑶海片区用地范围内。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瑶海片区、庐江片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发区应根据南淝河、店埠河、马河、杭埠河、淠河等不同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及管控目标，严格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确保不因规划实施造成现有水环境功能降低。	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本项目针尖打磨、卡板加工等工序产生极少量的粉尘通过洁净车间通风系统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的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降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开发区工业企业与居住区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有效隔离，减少区域开发带来的邻避效应，学校、居住区周边严禁布设大气和声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瑶海区包公大道南侧都市科技工业园2号楼A座2层，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发区三个片区分属长江、淮河和巢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报告书》应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	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流	符合

	<p>环境质量现状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加强开发区产业准入管理。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淮河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禁不符合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入园；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禁不符合相关区域及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严格限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开发区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流域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区应着力提升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重点关注涉氟、磷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建立健全水、气、土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控体系，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成果，适时开展“区域评估+环境标准”。</p>	<p>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厂区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企业建成后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501-340102-04-01-568218）。</p> <p>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条款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3. 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p> <p>同时，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都市科技工业园2号楼A座2层，经核查，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且处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所租赁场所用途为“工业生产”，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污染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合肥市国土空间规</p>		

划（2021-2035年）》要求相符。

3、项目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合肥市网谷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瑶海区包公大道南侧都市科技工业园2号楼A座2层的工业厂房。根据租赁合同附件6，安徽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租赁合肥市网谷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厂房的总建筑面积为2050平方米，其中用于本项目建设的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剩余1050平方米为企业后续发展预留使用。本项目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项目区东侧隔园区内道路为产业园内6栋厂房；南侧隔园区内道路为产业园内3栋和7栋厂房；西侧为园区内空地；北侧隔园区内道路为产业园内1栋厂房。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4。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2栋东侧2层目前为闲置，暂未有其它企业入驻。

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4812.5-2024）中“其他电子工业”行业排放限制。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剧毒物质，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较完善，项目周边环境对本项目无制约，本项目建设经采取合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故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选址合理。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提出强化“三线一单”的约束作用。“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309.66km，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11.44%。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和《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与合肥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

②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a、水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2020 年，以《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的 15 个国考断面为基数，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 类)断面比例达到 66.67%；到 2025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 类)断面比例达到 75%；到 2035 年，暂时维持 2025 年目标。2025 年、2035 年目标值均为暂定，最终以“十四五”“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体影响甚微，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b、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对大气环境的约束性指标要求和测算，到 2020 年，合肥市 $PM_{2.5}$ 平均浓度需达到 44 微克/立方米(实况数据，下同)；到 2025 年，在 2020 年目标的基础上，合肥市 $PM_{2.5}$ 平均浓度暂定为下降至 36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合肥市 $PM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 35 微克/立方米。2025 年、2035 年目标值均为暂定，最终以“十四五”、“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根据《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数据，2024 年合肥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c、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根据《合

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确定，全市土壤污染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对各类原辅料等采取防泄漏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a、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据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含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重点管控区，其余为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集中供热和现有火电厂锅炉改造的除外，但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都市科技工业园 2 号楼 A 座 2 层，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符合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b、水资源利用上线

考虑到工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是当前及未来的管控重点，无论控制单元是否达标，均将单元内城镇开发边界及具备相应条件的开发区（有立项、有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纳入相应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位于城镇生活污染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实施节水行动，建设节水社会。积极落实相关要求。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

c、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都市科技工业园 2 号楼 A 座 2 层，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为租赁现有空置工业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建设项目禁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土壤风险防控、能源资源利用控制要求等。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中；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中。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瑶海片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3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瑶海片区）

开发区主导产业与功能定位	规划面积（k m ² ）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①功能定位：推动区域产业升级的新动力，带动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发展壮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医药产业。 ②主导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医药	1.89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	生物医药	C27 医药制造业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软件和信息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1 基础软件开发
							I6512 支撑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I6519 其他软件开发
							I6520 集成电路设计
						I653 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32 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40 运行维护服务
							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I657 数字内容服务	I656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I657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I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I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其他	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产业链相配套的项目，如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其他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量小的项目。						
限制类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限制类项目。 限制发展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禁止类	(1)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2）禁止引入《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石化、焦化、煤化工、钢铁等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引入印染、制革、电镀、化工、酿造及涉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的表面处理等污染严重的工艺、项目和企业；

（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5）区内部分紧邻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设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位于瑶海区包公大道南侧都市科技工业园2号楼A座2层的工业厂房内，属于瑶海片区用地范围内，项目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对照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瑶海片区），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与合肥市“三线一单”是相符的。

5、项目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本项目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10220295），属于水重点/大气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与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8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	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

		<p>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4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23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4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6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8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9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30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31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2）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3）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4）围湖造田；（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除需执行三级保护区相关规定外，还需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2）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除需执行二级、三级保护区相关规定外，还需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2）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3）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4）从事网围、网箱养殖；（5）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等进</p>	<p>粘剂、清洗剂等，不使用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机组等。</p>
--	--	--	---

		<p>行捕捞作业；（6）设立畜禽养殖场；（7）从事水上餐饮经营；（8）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9）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巢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改、扩）建尾矿库。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加强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抗生素过度使用，养殖尾水禁止直排入河（湖），环巢湖规模水产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且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p>	
--	--	---	--

			<p>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7）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1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2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3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5 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6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7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8 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9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p>	<p>本项目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p>

			<p>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10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11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2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3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4 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p>	<p>本项目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涉及光伏发电和燃煤锅炉和散煤等。</p>

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

综上，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6、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规范符合性分析汇总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相关规范、政策等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优化产业布局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积极推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都市科技工业园 2 号楼 A 座 2 层，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加快产业布局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新建、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属于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都市科技工业园 2 号楼 A 座 2 层，项目仅在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排放，另外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	符合

				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针尖打磨、卡板加工等工序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洁净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强化污染治理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项目末端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妥善处置废活性炭，防止二次污染。	符合
		严格环保监管	建立 VOCs 排放监测监控体系	企业后期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主要使用电能等资源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		本项目仅在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符合

		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	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排放，另外本项目在针尖打磨、卡板加工及焊接等工序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洁净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本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条 巢湖流域水环境实行三级保护。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项目所在地属于三级保护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后排入店埠河。	符合
		第二十三条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围湖造地；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的范围内，属于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	符合
	《巢湖流域禁	一、水环境三级保护区	对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巢湖	符合

	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	<p>(一) 禁止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学制浆造纸 (新建企业) 2. 制革 (新建小型项目) 3. 化工 (新建小型项目) 4. 印染 (新建小型项目) 5. 电镀 (新建小型项目) 6. 酿造 (新建小型项目) 7. 水泥 (新建小型项目) 8. 石棉 (新建小型项目) 9. 玻璃 (新建小型项目) 10.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 围湖造地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二) 限制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革 (新建大中型项目) 2. 化工大中型项目 (新建大中型项目) 3. 印染 (新建大中型项目) 4. 电镀 (新建大中型项目) 5. 酿造 (新建大中型项目) 6. 水泥 (新建大中型项目) 7. 石棉 (新建大中型项目) 8. 玻璃 (新建大中型项目) 	流域水环境保护区范围的通知》(皖政秘〔2017〕254号), 本项目所在地为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属于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不在三级保护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范围内。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河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类，项目位于巢湖流域，距离巢湖约 20km，距离长江较远，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巢湖流域岸线 1 公里、3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本项目属于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项目超声波清洗需要清洗液是由水和异丙醇自制的，异丙醇年用量仅为 6L（4.71kg），异丙醇加入 2000L 纯水中，经计算，VOC 含量为 2.355g/L，经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表 1 要求的水基清洗剂和符合表	符合

			2 要求的半水基清洗剂,可归为低 VOC 含量清洗剂。	
		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 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项目超声波清洗需要加入少量的异丙醇,年用量仅为 6L,使用量较小。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在原辅料仓库中贮存,贮存使用环节均可实现密闭,无呼吸废气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在原辅料仓库中贮存,贮存使用环节均可实现密闭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材料和含 VOCs 产品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并如实记录相关清洗剂等相关 VOCs 物料使用台账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作业装置同步开机。处理设施	符合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更换活性炭、故障检修等情况下无法实现废气有效处置时，应停止作业	
		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安徽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8 万元；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2025 年，安徽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0 万元，租赁合肥市网谷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瑶海区包公大道南侧都市科技工业园 2 号楼 A 座 2 层的工业厂房。合肥市网谷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为合肥市瑶海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租赁协议均由合肥市网谷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装修，升级改造成净化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年产各类探针及探针卡约 1000 万 PI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的报告表项：“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安徽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相关导则的要求编制了《半导体测试用探针卡制作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瑶海区包公大道南侧都市科技工业园 2 号楼 A 座 2 层的工业厂房内。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各类探针及探针卡约 1000 万 PIN。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依托原有租赁厂房改造装修，新增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350m ² ，主要位于租赁厂房西侧，主要包括办公区、会议室、设计部、休息室等区域，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产品的外观及内部结构设计研发使用。	满足 30 人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仓库	总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生产所需原辅料的暂存及产品的贮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工艺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596.9t/a（其中 2 为外购纯水）。	新鲜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纯水外购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用电，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	依托市政电网
		排水工程	依托产业园现有雨污管网和化粪池	依托产业园现有雨污管网和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楼顶 DA001 排气筒（28m 高）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危废暂存间需设置废气导排系统并引入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出气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机组加装减振基座。	新建
		固废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外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废滤材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固体废物：废异丙醇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拟在厂区东北侧建设一间约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存储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进行防腐防渗以及规范张贴危废标识，废液桶装密闭，设置防渗托盘。	新建
分区防渗		办公室等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标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执行；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生产区、仓储区等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中第五条设计、施工与质量保证执行。	新建	
	环境风险防	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	/	

	范	日常正常稳定运行；加强危废暂存间的日常检视，原料仓库、危废间严禁烟火；在厂区内外设置灭火给水系统，并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	---	---	--

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年产量
探针卡	悬臂、垂直、MEMS 探针卡	万针/年	1000

三、设备清单

表 2-2 本项目主要实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所在位置	数量(台/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四、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形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重金属。

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约4L，年消耗水约为1200L，为保证产品的品质，清洗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年清洗用水量为800L，则PCB板清洗总用水量为2000L/a（2.0t/a）。更换后的废水做危废处置。

④ 保洁用水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0m²，保洁面积以总建筑面积 80%计，保洁方式采用拖洗，用水以 0.6L/（d·m²）计，则用水量为 0.48m³/d（144m³/a）。保洁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0.38m³/d（115.2m³/a）。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部位	水源	用水情况			排水情况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按 年计）m ³ /a	排水量 m ³ /d	排水量（按年 计）m ³ /a
1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自来水	15m ³ /a·人 （员工 30 人， 年工作 300d）	1.5	450	1.2	360
2	切削液配比用水	自来水	切削液：水 =1：9，切削 液用量 0.1t/a	0.003	0.9	0	0
3	探针卡超声清洗设备用水	外购纯水	/	0.0067	2.0	0	0
4	保洁用水	自来水	0.6L/（d·m ² ）	0.48	144	0.38	115.2
总计			/	1.99	596.9（其中 2 为外购纯水）	1.58	475.2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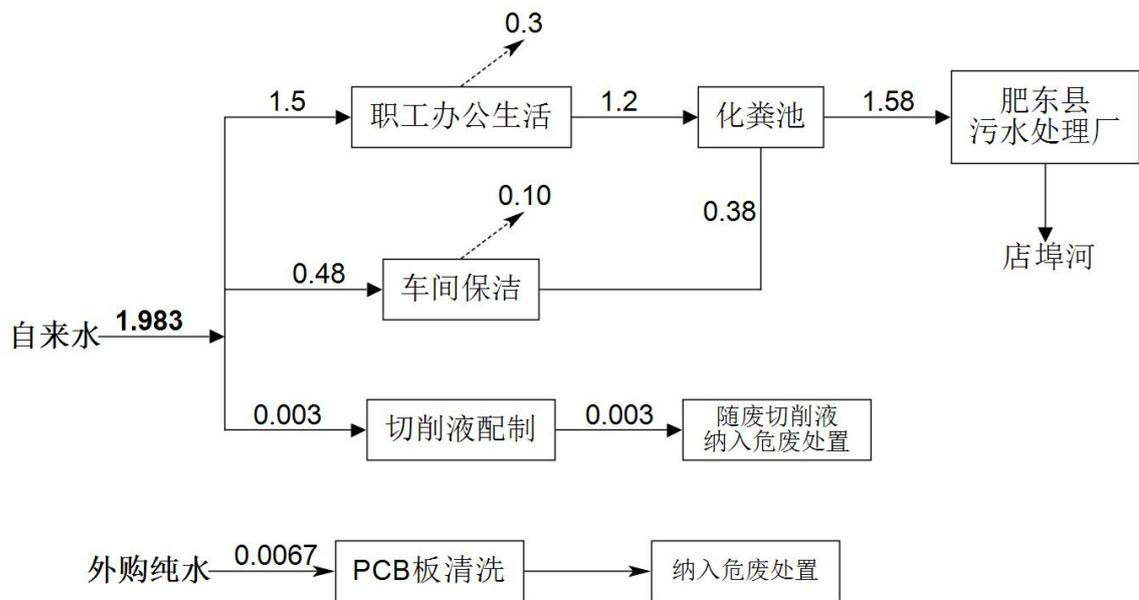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t/d)

备注：此处纳入危废管理的仅为水量，不包含废水中的污染物的量。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

七、平面布置

厂区由西向东依次布置综合办公区域、质检区域、仓库、生产区域。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八、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及 2019 修改单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2) 排污许可类别管理判定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电子器件制造 397”，本项目不属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和“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的”，属于“其他”类，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租赁的厂房为已建成的厂房，其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进行装修、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会产生少量固废、粉尘及噪声污染。其中固废统一收集处理；设备搬运安装都是在白天进行，且在室内；电钻切割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产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略（商业机密）

三、产排污信息汇总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粉尘	针尖打磨、卡板打孔	颗粒物
		超声清洗废气	超声波清洗	异丙醇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5		废边角料	卡板加工	废边角料
6		废异丙醇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异丙醇
7		超声波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异丙醇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矿物油
10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11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	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1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13		废滤材	车间通风系统	废滤材
14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合肥市网谷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瑶海区包公大道南侧都市科技工业园 2 号楼 A 座 2 层的工业厂房，本项目现场目前为空置，因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开信息中可知，2024年，合肥市全市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值为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值为27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53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值为57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值为33.7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年未出现酸雨。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合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33.7	35	96.29	达标	
CO	年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年均质量浓度	153	160	95.63	达标	
综上，评价区大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年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TSP。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中的非甲烷总烃及TSP环境质量现状状况，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安徽和泽实验室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监测点为油坊新城幼儿园，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约750m，监测时间为2024. 3. 15~2024. 3. 17；本项目TSP数据引用《合肥京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体成型电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监测点为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包公校区），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780m，监测时间为2024. 1. 6~2024. 1. 8，引用数据满足要求。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监测点位布点图详见附图6。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评价标准
			I	II	III	IV	
G1 油坊新城幼儿园（引用）	非甲烷总烃	2024. 03. 15	0. 98	1. 03	1. 05	1. 10	2. 0
		2024. 03. 16	1. 03	1. 06	1. 05	1. 09	
		2024. 03. 17	0. 97	1. 07	1. 12	1. 18	
G2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包公校区）（引用）	TSP	2024. 1. 6~2024. 1. 8	0. 144~0. 206				0. 3

引用的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标准，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合肥市辖的南淝河、丰乐河、二十埠河、板桥河、塘西河、四里河、杭埠河、店埠河、长临河、兆河、拓皋河、裕溪河、十五里河、派河、白石天河、双桥河、董铺水库、大房郢水库、巢湖等主要河流、湖库的监测断面水质进行

了监测，河流监测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的基本项目（24 项），以及流量、电导率。湖库增测透明度、总氮、叶绿素 a 和水位等指标。评价指标为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店埠河，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 2025 年 1-8 月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店埠河水质

序号	时间	断面	结果
1	2025 年 1 月	店埠河共监测 2 个断面（含支流马桥河断面）	监测结果表明繁华大道桥和支流马桥河断面 2 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
2	2025 年 2 月		监测结果表明支流马桥河断面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繁华大道桥断面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3	2025 年 3 月		监测结果表明繁华大道桥和支流马桥河断面 2 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
4	2025 年 4 月		监测结果表明繁华大道桥断面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支流马桥河断面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5	2025 年 5 月		监测结果表明繁华大道桥和支流马桥河断面 2 个断面均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6	2025 年 6 月		监测结果表明繁华大道桥和支流马桥河断面 2 个断面均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7	2025 年 7 月		监测结果表明繁华大道桥和支流马桥河断面 2 个断面均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8	2025 年 8 月		监测结果表明繁华大道桥和支流马桥河断面 2 个断面均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1—8 月份店埠河的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综上，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数据，可知店埠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瑶海区包公大道南侧都市科技工业园 2 号楼 A 座 2 层的工业厂房，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4、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都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渗措施，且项目所租赁的厂房位于二楼，基本杜绝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瑶海区包公大道南侧都市科技工业园2号楼A座2层的工业厂房，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本项目位于瑶海区包公大道南侧都市科技工业园2号楼A座2层的工业厂房，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根据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声环境：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瑶海区包公大道南侧都市科技工业园2号楼A座2层工业厂房，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5。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园区管委会	0	115	N	115	约3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蔚然居小区	180	-250	SE	320	1146户/约4011人	
	合肥百姓缘学校	470	-156	SE	427	约200人	
	合肥市瑶海区爱心助残中心	0	-250	S	250	约20人	
声环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			/	/	/	《声环境质量标

	境	环境保护目标				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西东方向为X坐标，南北方向为Y坐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异丙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4812.5-2024）表1及表2中“其他电子工业”行业排放限制；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周界处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4812.5-2024）表3中相关要求。</p>					
	<p>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p>		<p>有组织</p>		<p>无组织</p>	
			<p>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p>	<p>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p>	<p>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4812.5-2024）	60	3.0	4.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异丙醇		40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1.0		
锡及其化合物		/	/	0.24		
<p>表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废水</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肥东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店埠河。运营期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做危废处置，不外排。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DB34/2710-2016)表 2 中 I 类限值, DB34/2710-2016 中没有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60	180	220	25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6-9	500	/	400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	6-9	360	180	220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10	5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40	/	/	2

注: 半导体器件中的“分立器件”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5m³/万块产品, 经计算本项目基准排水量为 0.504m³/万只产品, 满足要求。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区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COD 纳管量：0.142t/a；NH₃-N 纳管量：0.01t/a；COD 排入外环境的量：0.019t/a；NH₃-N 排入外环境的量：0.001t/a。</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废气：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执行“等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4.0×10⁻⁴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其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进行装修、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会产生少量固废、粉尘及噪声污染。其中固废统一收集处理；设备搬运安装都是在白天进行，且在室内；电钻切割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使用少量有机试剂，并且试剂都保存在封闭试剂瓶中，只有在使用时短暂打开试剂瓶，随后立即封闭，所以在试剂贮存时基本无挥发。</p> <p>危废暂存间储存有废清洗液等，废液均经过桶装密封保存，可能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气体，本项目不进行量化分析，环评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抽排系统并引入废气净化处理装置。</p> <p>(1)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需要使用探针卡超声清洗设备对 PCB 板进行预处理清洗，为加强清洗效果需加入少量异丙醇溶液。异丙醇属易挥发物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异丙醇溶液年用量为 6L (4.71kg)，本项目有机废气按最不利影响条件考虑，既 100%挥发，则挥发性有机废气（异丙醇）产生量为 $4.71 \times 10^{-3} \text{t/a}$，该工序每日工作约 8h，年工作 300d，废气产生速率为 $1.96 \times 10^{-3} \text{kg/h}$。</p> <p>风量核算：</p> <p>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中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p> $Q = F \times V_0 \times 3600$ <p>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p> <p>F—为集气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2；</p>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本项目的超声波清洗工序集气罩属于表1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限值标准中的上吸式集气罩，本项目有机废气气体的流速设为1.0m/s。根据超声波清洗机的尺寸，经计算，结合超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Q_1=2.1 \times 0.3 \times 1.0 \times 3600 \times 1$ （数量）= $2268\text{m}^3/\text{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VOCs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120%设计，故本项目酸洗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

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走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28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废气处理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异丙醇）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4.24 \times 10^{-3}\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1.77 \times 10^{-3}\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0.59\text{mg}/\text{m}^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异丙醇）排放量为 $4.24 \times 10^{-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1.77 \times 10^{-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59\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异丙醇）排放量为 $4.7 \times 10^{-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1.96 \times 10^{-4}\text{kg}/\text{h}$ 。

（2）颗粒物

项目在针尖打磨、卡板打孔及焊接等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烟粉尘。

① 针尖打磨粉尘

针尖打磨工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金属材料在打磨工段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需打磨的针体母材共1000万根（0.2t），则该环节颗粒物产生量共为 $4.38 \times 10^{-4}\text{t}/\text{a}$ 。项目打磨工序每日工作约8h，年工作300d，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83 \times 10^{-4}\text{kg}/\text{h}$ 。

② 卡板打孔

卡板打孔工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38-40，金属材料在打孔工段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2.841×10^{-1} 克/千克-原料，聚合物材料在打孔工段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4.351×10^{-1} 克/千克-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到的金属卡板及聚合物卡板均为 0.5 吨（500kg），则卡板加工环节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3.6 \times 10^{-4} \text{t/a}$ 。项目卡板打孔工序每日工作约 8h，年工作 300d，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5 \times 10^{-4} \text{kg/h}$ 。

③ 焊接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焊针机进行探针锡焊，焊针机属于波峰焊。本项目焊锡过程采用的焊接材料为无铅锡焊条，锡焊条年用量为 10kg，焊接烟尘产排污系数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38-40 中焊接工段一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波峰焊，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134 \times 10^{-1} \text{克/千克-原料}$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h，计 2400h/a。则本项目焊针机中焊接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产生量为 $4.13 \times 10^{-6} \text{t/a}$ 、产生速率为 $1.72 \times 10^{-6} \text{kg/h}$ 。根据焊针机的数量，本项目拟设置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则经处理后排放的焊接颗粒物为 $1.49 \times 10^{-6} \text{t/a}$ ，排放速率为 $6.21 \times 10^{-7} \text{kg/h}$ 。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极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 项目废气源强汇总

① 废气污染源分析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口类型	工作时间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方式					
超声波清洗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	有组织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风量	3000	m ³ /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是	集气罩收集	DA001	1#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2400h
针尖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	/	车间通风	/	/	/	/	/	/	/	/	/	/	2400h
卡板打孔	颗粒物	无组织	/	/	车间通风	/	/	/	/	/	/	/	/	/	/	2400h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TA002	除尘设施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	/	收集效率 80%, 除尘效率 80%	是	集气罩收集	/	/	/	/	2400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超声波清洗	非甲烷总烃 (异丙醇)	0.59	1.77× 10 ⁻³	4.24×10 ⁻³	有组织	0.059	1.77× 10 ⁻⁴	4.24×10 ⁻⁴	40	非甲烷总 烃(异丙 醇)	DA001

备注：本项目年生产时间约2400h。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风速
		X	Y		m	m	℃	m/s
1#排气筒	DA001	117.40621354	31.88968124	一般排放口	28	0.5	25	14.17

(4)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有机废气的治理方法主要有冷凝法、喷淋吸收法、吸附法、生物法和焚烧法等。根据工程案例, 几种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比较见表 4-4。

表 4-4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比较

处理技术	适用场景	优点	缺点
冷凝法	高浓度、高沸点、小气量、单组分	能处理大风量中低浓度有机废气	工艺复杂, 对中高浓度废气回收率低, 低浓度废气处理费用高
喷淋吸收法	大气量、高浓度、低温度、高压	去除效率高、处理气量大、工艺成熟	高温废气需降温、压力低时净化效率低、吸收剂需回收、易形成二次污染
吸附法	大气量、低浓度、净化要求高的废气	可处理复杂组分的 VOCs, 应用范围广、处理效率高	产生危险废物, 管理复杂, 后期运行费用高
生物法	中低浓度, 大气量生物降解的 VOCs	可适用范围广, 处理效率高, 工艺简单, 费用低, 无二次污染	对高浓度, 生物降解性差的 VOCs 去除率低
焚烧法	成分复杂、高浓度、小气量	去除效率高、工艺简单	投资运行成本高、设备易腐蚀、操作安全性差、产生二次污染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能处理大风量中低浓度有机废气	热效率高、运行成本低、几乎可以处理所有含有机化合物的废气, 浓度高时, 还可进行二次余热回收	装置重量、体积大, 一次性投资费用高

根据项目特点, 本项目有机废气浓度低、风量小, 废气主要成分包括异丙醇等, 若采用冷凝/吸收法, 需针对各种废气的理化性质配置吸收液且会产生大量含有机溶剂的废液, 后续管理成本太高。若采用燃烧法, 可能会使用大量的助燃燃料, 造成二次污染。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 1031—2019),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属于其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技术。

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属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可行性技术,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低浓度废气, 远低于爆炸下限的 25%。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烟气温度降低至 25° C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原理如下: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 有很大的表面积, 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 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 所以能与

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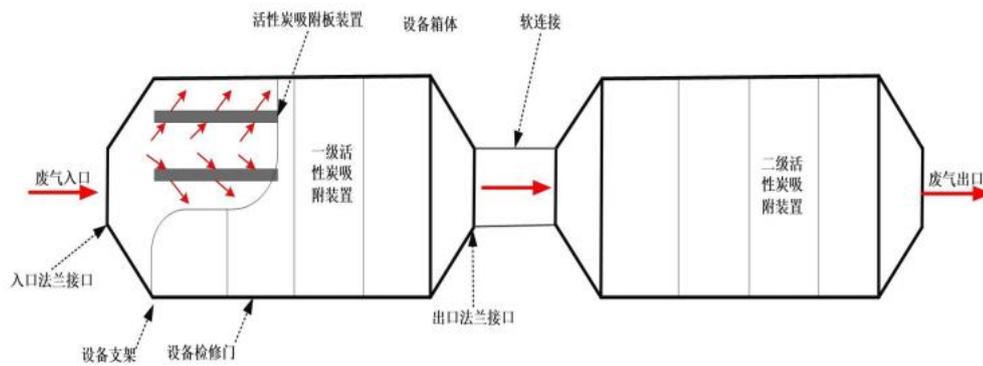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平面构造图

② 无组织控制措施

A、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在密闭试剂瓶中，仓库内暂不使用的有机物料加盖、封口，化学品仓库防雨、防晒，并要求包装桶全部设置防漏托盘，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B、针对废气产污设备布置集气措施，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①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机、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机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相关实验，使实验检测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机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设备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机，停止工作。项目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

报告按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下降至 50%计。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排气量 Nm ³ /h	排放高度 m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	异丙醇	8.85×10 ⁻⁴	0.295	8	2	1.42×10 ⁻⁵	3000	28

②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A. 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B.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 C. 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尤其需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有机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D. 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要求，应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活动，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 废气影响评价结论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应收尽收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非正常工况下，虽然废气浓度未出现超标，但浓度有所增大。因此，企业必

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道清洗废水收集后均作为危废处理，因此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废水	360	pH	6-9	/	化粪池	6-9	/	经市政管网排至肥东县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126		330	0.119	
		BOD ₅	150	0.054		135	0.049	
		NH ₃ -N	25	0.009		25	0.009	
		SS	150	0.054		90	0.032	
保洁废水	115.2	pH	6-9	/		6-9	/	
		COD	200	0.023		200	0.023	
		BOD ₅	100	0.012		100	0.012	
		NH ₃ -N	10	0.001		10	0.001	
		SS	200	0.023		150	0.017	
综合废水	475.2	pH	6-9	/		6-9	/	
		COD	313.55	0.149		298.82	0.142	
		BOD ₅	138.89	0.066		128.37	0.061	
		NH ₃ -N	21.04	0.01		21.04	0.01	
		SS	162.04	0.077		103.11	0.049	

(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是可行性技术	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	CO D、 BO D ₅	/	/	/	/	/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	间接排放	流量不定且无	D W 0 0	废水总排	是	一般排放	是	PH	6-9
																COD	360

	、SS、NH ₃ -N、					厂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放口		口	BOD ₅	180
													NH ₃ -N	25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17.34590411	31.83471374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8:00-12:00/14:00-18:00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
									COD	40	/
									BOD ₅	10	/
									SS	10	/
									NH ₃ -N	2.0 (3.0)	/

(3) 区域污水处理厂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11 月建成投运, 目前已实施四期工程建设, 其中, 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废水总处理规模合计为 15 万 m³/d。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Bardenph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高效气浮池+加氯接触消毒”处理工艺, 设计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进水量比例为 1.7: 1, 出水 COD、NH₃-N 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 TP 排放需满足设计标准; 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② 可行性分析

a. 水量方面: 年排放废水 475.2m³ (平均排放 1.58m³/d), 外排水量仅占肥东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11%, 排放量相对于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来说很小, 不会对其水量造成冲击, 故项目废水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在水量上

是可行的；

b. 水质方面：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没有特殊的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其水质造成冲击，从水质角度接管是可行的。

c. 纳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在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废水外排去向可行。项目废水量很小，进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对地表水体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频次
1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pH	1 次/年
					COD	1 次/年
					BOD ₅	1 次/年
					SS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 之间，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如下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探针拉制机	2	70	30	20	4	2	65	昼	25	31~54	1m
2		探针卡超声清洗机	1	70	48	12	4	5	62	昼			
3		弯针机	10	70	32	12	4	2	67	昼			

4	焊针机	10	70	40	13	4	2	67	昼
5	CNC	2	85	38	6	4	2	79	昼
6	微孔冲孔机	4	80	35	3	4	2	74	昼
7	激光微孔打孔机	2	75	35	4	4	2	70	昼
8	探针卡测试机	1	65	19	14	4	4	59	昼
9	针立设备	50	60	42	13	4	2	56	昼
10	调针设备	50	60	24	15	28	2	56	昼
11	磨针机	10	70	45	5	4	2	67	昼
12	磁力抛光机	2	75	30	20	4	2	70	昼
13	真空包装机	1	70	34	6	4	2	64	昼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噪声）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5	23	40	80	减震基座	昼

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2) 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 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外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⑤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从 $1.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D_c ——指向性校正, dB ;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dB$ 。

A ——倍频带衰减, dB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⑥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⑦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X}) 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L_{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h;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 (A)。

(3) 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夜间不运行, 昼间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如下。

表 4-13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项目东边界	48.0	60	达标

项目南边界	48.3	60	达标
项目西边界	47.5	60	达标
项目北边界	48.1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减振、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 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 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标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 隔声、减振：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④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 (HJ 1253—2022)》，本次评价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

表 4-1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	1次/季度(昼间)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滤材、焊渣、废异丙醇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

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3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5t/a。

一般废物

A、废外包装材料

本项目部分原辅料使用袋装、盒装或泡沫等材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外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B、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卡板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仅占原料的 1%左右，本项目需要加工的卡板总用量为 1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C、废滤材

洁净车间通排风系统含有初-中效过滤段，更换过滤段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材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产生废过滤材质约为 0.01t/a。

D、焊渣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为 2.64×10^{-6} 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A、废异丙醇包装桶

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异丙醇包装物主要为废异丙醇包装桶，共产生废异丙醇包装桶约 6 个/年，废包装桶平均重量约 100g，因此所有化学品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0.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异丙醇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7-49），经收集后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B、超声波清洗废液

本项目需要使用探针卡超声清洗设备对 PCB 板进行预处理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台探针卡超声清洗机用水量为 400L，为加强清洗效果需加入少量异丙醇溶液。本项目共设置一台探针卡超声清洗机，恒温水循环使用，为保证产品的品质，清洗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HW06 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经收集后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C、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类别为HW49，其编号为900-039-49。

废活性炭更换周期

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其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0.3\text{kg}_{\text{废气}}/\text{kg}_{\text{活性炭}}$ 计算，根据实际经验，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的量+废气量，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超声波清洗工序有机废气量约为0.0038t/a，需要的活性炭量为0.013t/a，下表为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具体参数。

表4-15 废气处理设备参数表

固化工序TA001		
名称	活性炭吸附箱A	活性炭吸附箱B
风量	3000m ³ /h	3000m ³ /h
吸附剂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规格尺寸	1200×1200×500mm	1200×1200×500mm
活性炭含量	0.32t	0.32t
材质	碳钢	碳钢

注：活性炭优先选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不仅净化效率高，而且设备能耗低，能够降低造价和运行成本。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气体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本项目TA001设计总风量为3000m³/h，活性炭吸附箱的截面积约为1.44m²，经计算设计的气体流速约为0.58m/s，低于0.6m/s，则TA001活性炭箱的尺寸设计符合要求。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为1s，颗粒活性炭的堆积密度0.45-0.65g/cm³，本项目按0.55g/cm³计。本项目单个活性炭吸附箱的有效体积约为 $1.2\times 1.2\times 0.5=0.72\text{m}^3$ ，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系数按80%计算，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约为 $(0.55\text{g}/\text{cm}^3\times 1305000\text{cm}^3\times 80\%)=0.32\text{t}$ ，TA001两个吸附箱首次装填容量分别为0.32t、0.32t，该工序使用的活性炭吸附箱首次填充0.64t，理论上共需活性炭0.013t/a；该工序活性炭装填量共0.64t/a，能满足废气吸附量需要；本评价建议固化工序使用的活性炭吸附箱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的总年产生量为： $0.64\text{t}/\text{a}+0.0038\text{t}/\text{a}=0.644\text{t}/\text{a}$ 。

废活性炭用三防功能密闭塑料桶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

处置。

D、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1t/a，切削液使用时加水稀释，切削液：水=1：9。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易损耗，使用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5t/a，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经收集后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E、废润滑油

厂区的机械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经收集后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F、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0.1t，切削液年用量为 0.1t，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故废油桶产生量为 80 个，油桶重量为 1kg/个，故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共计产生 0.08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由厂家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厂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原供货厂家回收利用，若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出现破损不能回收利用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的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G、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经厂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	处理方	处理去向					其他信
						自行贮存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t/a)	排放量	

	物来源	物名称	物描述	量 (t/a)	式 (t/a)	(t/a)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t/a)	息	
1	原材料包装	废外包装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900-999-99	0.2	委托处置	/	/	/	/	0.2	0	/
2	卡板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900-999-99	0.01	委托处置	/	/	/	/	0.01	0	/
3	洁净车间	废滤材	一般固体废物、900-999-99	0.01	委托处置	/	/	/	/	0.01	0	/
4	废气处理	焊渣	一般固体废物、900-999-99	2.64×10^{-6}	委托处置	/	/	/	/	2.64×10^{-6}	0	/
5	原材料包装	废异丙醇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06	委托处置	/	/	/	/	0.0006	0	/
6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2	委托处置	/	/	/	/	2	0	/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644	委托处置	/	/	/	/	0.644	0	/
8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委托处置	/	/	/	/	0.5	0	/
9	机加工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	委托处置	/	/	/	/	0.05	0	/
1	机	废	危险废	0.08	委	/	/	/	0.	/	0	/

0	加工	润滑油、废切削液桶	物 HW08, 900-249-08	态		托利用 (若有破损委托处置)					08		
11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1	委托处置	/	/	/	/	0.01	0	/
12	办公室	生活垃圾	/	固态	3.15	委托处置	/	/	/	/	3.15	0	/

表 4-17 本项目危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量 (t/a)	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异丙醇包装桶	HW49	900-047-49	0.0006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化学品	异丙醇	1年1次	T/C/I/R	统一收集,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超声波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2	清洗	液态	溶剂	异丙醇	1年1次	T, I, R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44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T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矿物油	1年1次	T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机加工	液态	废润滑油	矿物油	1年1次	T	

6	废润滑油 废切削液 桶	HW08	900-249-08	0.08	机加工	固态	/	矿物油	1年 1次	T, I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	矿物油	1年 1次	I

(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外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²，位于厂区东北侧。

表 4-18 厂区危废库具体存放危废的种类

危废暂存间	存放危废的种类	类别及代码	面积	处理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间	废异丙醇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危险废物 HW06、HW08、 HHW49	10m ²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危废存储过程应采取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存放处为独立封闭空间，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时间不超过半年；

危废暂存间储存有废清洗液（含有机物），排放挥发性气体，危废库应设置废气抽排系统并引入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液态危废存放在专门的危废贮存容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贮存于同一容器内，液体危险废物贮存时在容器上留有不大于70mm的通气孔。

危废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废液桶架空，不贴地放置，防止出现遗漏；同时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存放液态或会渗滤液体的危废暂存间，四周设

沟槽。

危废贮存容器上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专人管理，并做好记录。

危废运输、处置

项目实施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有资质单位承担危废的运输、处置工作。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需严格执行联单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环保主管部门监管。

环境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废间含有液体危废，废液进入土壤将会对厂区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为减小项目区物料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需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标准及要求如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7。

表 4-19 防渗区域划分表

污染防渗区类别	防渗区名称	防渗标准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仓储区、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生产区、仓储区等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标准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2) 环境管理要求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主动控制，分区防渗。从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生产区、仓储区。

项目应加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的建设、维护与保养，并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防渗工艺设计、施工；

定期检查重点防渗区的防治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建议项目在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加强维护和管理情况下，原辅材料等发生渗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从环保上来说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将项目所涉及和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按式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计算后，其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值小于 1。

式中： $q_1、q_2、q_3、\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3、\dots、Q_n$ ——对应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根据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源	存储位置	危险物料		最大 储存量 (t)	危险源辨识	
					临界量 Q (t)	q/Q
异丙醇	原料仓库	异丙醇	液体	0.00471	10	0.00047
切削液	原材料仓库	切削液	液体	0.05	2500	0.00002
润滑油	原材料仓库	润滑油	液体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液体	0.05	50	0.001
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液体	0.5	50	0.01
超声波清洗废液	危废暂存间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液体	0.5	100	0.005
Q 值	合计			0.01651		

根据计算，Q 值为 0.01651<1，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2)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清洗废液等，含有有毒有害成分，这些危险物一旦在储存中发生操作失误以及遇到意外及自然灾害，可能导致泄露等事故，同时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途径：1、存放过程中防渗层破损等情况造成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2、消防水对上述物料进行冲刷，消防废水中可能存在油类等污染物，排入雨水管道，则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1、对含有液体危废容器加强管理与维护，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存放处应设置围堰，防治发生泄漏，进入周边环境。

2、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3、仓库内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

4、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

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5、液体物料储存区应满足防腐、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雨、防溢、防火要求，并设立警示牌。

② 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产生、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③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在厂房内外设置灭火给水系统，并配置手提式灭火器。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加强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同时建议建设单位结合环保部环发【2015】4号文、皖环函【2015】221号文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综上，企业应当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控范围。

(3) 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企业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皖环发[2021]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积极探索与排污许可和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对于属于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应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4-2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三十四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经估算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 11000 万元的 0.32%，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楼顶 DA001 排气筒（28m 高）排放；一套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20
2	固废处置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 ² ）	5
3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生产区、仓储区等区域涂刷环氧树脂做防腐防渗处理、配备消防器材、火灾报警器若干	5
4	噪声治理	安装减振基座、隔声降噪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楼顶 DA001 排气筒(28m 高)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异丙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4812.5-2024)中“其他电子工业”行业排放限制;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周界处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4812.5-2024)表 3 中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肥东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辅助设备	Leq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滤材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固体废物:废异丙醇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办公室等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标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生产区、仓储区等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房地面进行防渗漏和防腐设计; 2、完善消防设施; 3、加强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p> <p>(4)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p> <p>(5) 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6)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竣工环保验收。</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建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异丙醇)	0	/	0	4.0×10^{-4}	0	4.0×10^{-4}	$+4.0 \times 10^{-4}$
废水	废水量	0	/	0	475.2	0	475.2	+475.2
	COD	0	/	0	0.142	0	0.142	+0.142
	氨氮	0	/	0	0.01	0	0.01	+0.01
固废	危险废物	0	/	0	3.285	0	3.285	+3.285
	一般固体废物	0	/	0	0.22	0	0.22	+0.22
	生活垃圾	0	/	0	3.15	0	3.15	+3.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